

##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名額：甄試招生簡章名額規定
  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   1. 申請書
   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    3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計畫書（含研究興趣、修讀計畫）
  - (四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
  - (五)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共有 2 次申請時程，請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或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二位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非本地生依本校規定之入學管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選修碩士班必修專題討論（一）、專題討論（二），並於四年級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<b>E-mail</b>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計畫書(含研究興趣、修讀計畫)		
甄 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備 註	1. 預選課程是否列為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應事先註記。 2. 本系訂於每年 7 月底、1 月底公布通過申請名單於系網頁，通過申請者請於開學第一週至系辦公室辦理確認修讀程序，並領取人工選課單，以便加選碩士班課程(請於加退選課程時限內完成確認 修讀程序，才可如期修讀)。		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